

## 聲明書

有關澎湖縣政府邀集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80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理事長與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人，於112/11/3至澎湖縣政府協調「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80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案)乙事，本公司聲明如下：

一、 經更新會理事長轉知，會議內容為協調高億工程款項。

經查高億公司係屬承攬營造公司之在地協力廠商，本公司與高億公司並無任何契約委託關係。

二、 11月1日經報章媒體報導本公司積欠在地協力廠商達3000餘萬元一事實屬無稽；另前次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賴處長召開協調會中，僅提及高億公司尚未收到工程款項約800萬元。前開金額不相符，造成本公司對承攬廠商有不信任之虞，為保障更新會全體會員、本公司、承攬營造公司、高億公司之權益，邀請承攬營造公司及高億公司會同至本公司會算工程款項，並經承攬營造公司及高億公司雙方同意後，本公司願監督付款，以維各方權益。

三、 本公司依澎湖縣政府指定推薦土木公會技師，於112/10/27經更新會委託，本公司代墊結構安全鑑定費



用。後續營建工程應依澎湖縣政府指定推薦土木公會技師鑑定報告內容執行。

四、本公司要求承造營造公司接獲澎湖縣政府指定推薦土木公會技師鑑定報告後三日內，確實依鑑定報告內容執行修繕補強工程。如承攬營造公司未依鑑定報告內容執行修繕補強工程或拒不施工，本公司將自行雇工依鑑定報告內容執行修繕補強工程，其所衍生之費用本公司將向營造承攬公司求償。

聲明人：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1月3日

